

关于新洲区拟建生猪定点屠宰场选址生物安全风险 风险评估情况的公示

为深入推进畜禽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工作，武汉四顺食品有限公司拟申请建设新洲区生猪定点屠宰场项目，项目选址于新洲区邾城街巴山村、骆畈村、城西村交汇处，西临 106 国道。根据有关规定，该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5 日向新洲区农业农村局提交选址确认申请，新洲区农业农村局依法受理后，依照《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规定》（农业农村部令 2024 年第 2 号）及《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NY/T4648—2025）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组织专家组对拟建项目选址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后企业根据专家组整改建议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2025 年 7 月 27 日经专家组再次会商评估，确认已全部整改设计到位，达到风险可控要求，作出该项目选址符合“可以建场”结论。

现将专家组对该项目所作出的《武汉四顺生猪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表》及《关于武汉四顺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选址风险评估报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7 天。欢迎社会各界监督，如有异议，请及时与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联系。

联系人：张红安，联系电话：027—86921191。

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7 月 30 日

关于武汉四顺生猪屠宰加工项目 选址风险评估报告

受武汉市新洲区农业农村局委托，湖北省农科院梅书棋、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皮劲松、华中农业大学刘望宏、新洲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程新望、新洲区动物卫生监督所刘先元等五名专家组成评估组，依据《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NY/T4648—2025）有关规定和程序，2025年7月14日对“新洲区武汉四顺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进行了初评，7月27日进行了复评，形成评估报告如下：

本次评估活动推举梅书棋同志为评估组组长，专家组采取听取企业汇报、书面审查和现场勘查等方式对该项目选址情况进行了全面审查。书面审查重点查阅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方案和相关佐证资料，包括屠宰加工种类和数量、建设规模、规划布局、相关配套设施设备、道路建设和生物安全措施的设计方案及相关平面布局图，以及国土部门出具的待建场所建设用地周边3000米及所在县域卫星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区水务和气象等部门出具的近一年来新洲区动物疫病发生、流行、控制情况及降雨、洪水等生态气象信息。现场勘查重点考察了待建场所周边天然屏障、地势、风向等地理生态环境情况，实地查看周边环境，收集核对相关信息。

专家组通过认真调查研究，一致确认：依据国家行业标准《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技术》（NY/4648—2025）：

- 1、待建场所周边1000米范围内无动物饲养场、其它动物屠宰

加工场所及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3000 米范围内无种畜禽场、动物隔离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距离饮用水源地、医院 1000 米以上，选址位于新洲区历史洪水线以上等周边风险场所相关评估指标风险等级均判定为低风险；

2、待建场所距离新洲区一中东围墙直线距离 460 米，距离 106 国道以西邾城街最近居民区直线距离 350 米，均不足 500 米，综合评估在待建场所与饮用水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上风险等级判定为中风险；

3、依据“4.5.2 评估结论条款”相关规定，作出“附条件建场”建议。针对中风险指标，专家组提出了“①项目建立有针对性的人工屏障，保证与敏感场所有效隔离；②污水处理设施及除臭设施需进行详细设计，确保对周边场所无影响；③补充园区固废储存及处理方案；④园区建立数字化管理系统，对生猪进场及猪肉产品进入市场可追溯”等四条整改建议。

4、企业按照专家组建议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于 2025 年 7 月 27 日向专家组提交了新的建设方案，经专家组再次会商评估，确认已全部整改设计到位，达到风险可控要求，作出该项目选址“可以建场”结论。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5 年 7 月 29 日

武汉四顺生猪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生物安全风险评估表

待建地点: 新成村 加工类型: 生猪 评估日期: 2025.7.27

评估要素	评估指标	具体内容	风险等级	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周边 风险 场所 情况	待建场所与动物饲养场之间距离	距离>1000m	低风险	✓
		500m≤距离≤1000m.具有良好天然屏障	中风险	
		500m≤距离≤1000m.具无良好天然或人工屏障; 或距离<500m	高风险	
	待建场所与种畜禽场之间距离	距离>3000m	低风险	✓
		1500m≤距离≤3000m.具有良好天然屏障	中风险	
		1500m≤距离≤3000m.具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距离<1500m	高风险	
	待建场所与动物隔离场所之间距离	距离>3000m	低风险	✓
		1500m≤距离≤3000m.具有良好天然屏障	中风险	
		1500m≤距离≤3000m.具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距离<1500m	高风险	
	待建场所与其他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之间距离	距离>1000m	低风险	✓
		500m≤距离≤1000m.具有良好天然屏障	中风险	
		500m≤距离≤1000m.具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距离<500m	高风险	
	待建场所与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距离	距离>3000m	低风险	✓
		1500m≤距离≤3000m.具有良好天然屏障	中风险	
		1500m≤距离≤3000m.具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者距离<1500m	高风险	
	待建场所与经营动物和动物产品的集贸市场之间距离	距离>1000m	低风险	✓
		500m≤距离≤1000m.具有良好天然屏障	中风险	
		500m≤距离≤1000m.具无良好天然屏障; 或距离<500m	高风险	

周边 地理 生态 环境	洪涝灾害	待建场所位于历史洪水线以上，或者待建场所位虽建在洪水经过路线上，但具有良好天然屏障；或者有洪水或台风，但并非每年都有	低风险	✓
		待建场所位于历史洪水线以线下，或者每年都会发生洪水或台风	中风险	
与饮用水源地、居民生活区、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的距离		距离 $\geq 1000\text{m}$ ；或者 $500\text{m} \leq \text{距离} < 1000\text{m}$ 。具有良好天然屏障	低风险	
		$500\text{m} \leq \text{距离} < 1000\text{m}$ ，具无良好天然屏障；或者距离 $< 500\text{m}$	中风险	✓
结论： 企业按照专家建议对项目建设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已全部整改到位，达到风险可控要求，可以建场。			☒ 可以建场 ☐ 附条件建场 ☐ 不建议建场	
评估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梅书棋	省农科院副院长、研究员	梅书棋	
	刘望宏	农业农村部种猪质检中心副主任、研究员	刘望宏	
	皮劲松	省农科院畜牧兽医研究所研究室主任、研究员	皮劲松	
	刘先元	区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副高级兽医师	刘先元	
	程新旺	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人、副高级兽医师	程新旺	